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三條有關改善本地船隻安全、管制和規管的新規例。這些規例短期內會提交立法會。

背 景

2. 過去多年，本地船隻的管理和管制一直為分載於不同條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所規管，而非集中於單一套法律，對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人造成不便。
3. 1999 年 7 月，立法會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把分散的條文整合成一條專管本地船隻的法例。該條例亦提出所需的修訂，以配合本地航運業現今的要求。為了實施該條例，實有必要制訂十條附屬法例。立法會已於 2001 至 04 年度立法會會期通過其中五條，即《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4. 我們計劃在短期內把餘下五條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作非正面程序審議，其中三條，即《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的內容概要載於下文。

規 例

(a)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5.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收納有關管理本地船隻及其安全規定的一般條文。這些條文主要以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其他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規例為藍本。該規例亦會制訂新條文和修改現有條文，以在下列管制範疇內提高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安全： -

- (i) 獲准並列及靠遠洋輪船停放的本地船隻數目由五艘減至不多於三艘（1999 年 12 月獲委員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14/1999 號）；
- (ii) 只有在接收燃料船隻泊定於碼頭或錨泊於指定碇泊處或港口，或燃料輸送船隻繫泊於處長指定的燃料補給區的情況下，才可進行燃料補給活動（2000 年 8 月獲委員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7/2000 號）；
- (iii) 清楚指明“靠船停放”的涵義，以堵塞內地或澳門非公約船隻利用遠洋輪船之間的本地持證船隻靠泊於遠洋輪船的漏洞；
- (iv) 必須得到處長批准拖曳，才可使用本地船隻作拖曳用途；
- (v) 必須在登船處張貼告示，列明載客船隻的最高載客量；
- (vi) 本地船隻上的貨物必須妥為裝載、堆裝和繫固，以盡量減低對船隻或船上人士的安全造成危險。若貨物從船上掉下水，船東、其代理人 and 船長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海中撈回貨物；
- (vii) 本地船隻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時，須備存船上所載貨物的記錄；以及
- (viii) 內地或澳門非公約船隻會獲發停留在香港水域的許可證。

(b)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6.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目的是訂明有關本地持證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包括與保險單、保險證書、終止保單、申請成為認可保險人等有關的規定。該規例收納《商船條例》（第 281 章）和《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商船條例》第 XIVA 部和《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在該規例生效後便會廢除。除了綜合各相關條文外，《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還會作出以下多項改善： -

- (i) 強制保險的規定會擴大至包括所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持證的本地船隻，但閑置船隻和非機械推動小船則除外（2003 年 8 月獲委員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1/2003 號）；
- (ii) 適用於任何街渡、避風塘內的運輸舢舨、非出租遊樂船隻（不論載客量為多少）和任何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會增至 100 萬元，而適用於其他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則會增至 500 萬元（2003 年 8 月獲委員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1/2003 號）；
- (iii) 該規例會分兩階段實施，以確保實施過程順利。現行保險規定在《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生效後，仍維持不變。至於擴大保險規定涵蓋範圍和增加法律責任保額的規定，則遲一步才實施，以配合對香港水域內的內地或澳門非公約船隻實施的相類保險規定。這些船隻在提交到達前通知和申請在香港水域停留許可證時，須提供所需的保險資料（2003 年 8 月獲委員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1/2003 號）；
- (iv) 清楚列出批准保障及彌償組織成為認可保險人的申請程序，以增加透明度。如認可保險人未能遵守該規例的規定或有關認可所附帶的條件，處長會獲賦予權力暫時撤銷或撤銷批准；以及
- (v) 任何人如對處長批准認可保險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c)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7.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的首要目的，是綜合、簡化和合理地調整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收費結構，使新的收費項目可以減少，而收費結構亦會令繳費者更為方便。其實，簡化的收費結構是由 1999 年方便營商研究之下成立的費用檢討工作小組所建議，當時已諮詢過主要的本地船東組織和有關海員工會。

8.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主要以《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為藍本，並會把目前《商船（費用）規例》、《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費用，綜合納入一條法例內。這些現有規例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和《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生效後便會廢除，或不再適用於本地船隻。《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所訂的費用涵蓋四類服務，現載列如下： -

(i) 船隻檢驗和審閱圖則費用

簡化的船隻檢驗和審閱圖則收費結構，已計及船隻類別由超過十類重新分為四類。釐訂船隻檢驗費是以不增加或減少收入為原則，以盡量減少對現有船東和營運人的影響。對船東和營運人的財政影響摘要見附件 A。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所規定的費用只適用於政府驗船主任進行的檢驗和圖則審閱。由於低風險本地船隻的檢驗和圖則審閱會由獲處長授權的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或認可機關進行，這些服務會由特許驗船師或機構按市價收費。由於預料這些服務的供應量會很大，因此預期收費會穩定下來，並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ii) 牌照費

調整牌照費主要是因為船隻重新分類和計算費用的單位標準化。釐訂牌照費是以不增加或減少收入為原則，以盡量減少對現有船東和營運人的影響。把收費單位標準化（即總長度乘以最大寬度），既能更準確地反映船隻的大小和佔用的水位，而且亦可刪去過時而複雜的計算單位（例如“擔”）。對船東和營運人的財政影響分析見附件 B。

(iii) 渡輪終點碼頭使用費

在渡輪終點碼頭使用費方面，建議不作任何調整。

(iv) 港口費

在不增加或減少收入的原則下，現有的多項收費會簡化為抵港證和“在香港水域停留許可證”兩項收費。收費結構簡化後，77%的到港船隻在申領抵港證時，會多付 5 元至 74 元的費用，82%的到港船隻在申領“在香港水域停留許可證”時，則會少付 20 元至 60 元的費用。增加的抵港證費用，將由減少了的停留許可證費用所抵銷。除了上述修訂外，其他與港口有關的收費，將維持不變。

諮 詢

9. 我們曾於 2001 年 5 月 28 日及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我們亦先後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以及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簡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些規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這些規例所建議的本地船隻一般管理和管制，提出意見。

文件提交

11. 高級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陳友寧先生將於會議上向委員講解這份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04 年 9 月

船隻檢驗和審閱圖則費用方面的財政影響

- 釐訂船隻的檢驗費是以不增加或減少收入為原則。87%的船隻將不受影響，8%的船隻會少付費用（由 10 元至 1,730 元不等），而只有 5%的船隻會多付費用（由 20 元至 865 元不等）。
- 除了部分載有危險品的新貨船會繳付較低的審閱圖則費用外，其餘的新船隻均會繳付較高的費用（由 370 元至 13,050 元不等）。新訂的收費旨在逐步收回全部成本。現有船隻則不受影響。
- 為確保安全，非機動固定船隻須每兩年接受海事處檢驗一次。這些船隻會繳交檢驗費 1,145 元，受影響船隻約有 175 艘。

牌照費方面的財政影響

	受影響船隻的百分比		
	沒有調整 / 調整少於 1%	少付的費用	多付的費用
第一類別船隻 (載客船)	69%	11% ^{註 1} (55 元 - 1,475 元)	20% (300 元 - 2,485 元)
第二類別船隻 (貨船)	52%	15% (255 元 - 3,650 元)	33% ^{註 2} (65 元 - 2,448 元)
第三類別船隻 (漁船)	66%	11% (24 元 - 589 元)	23% (72 元 - 155 元)
第四類別船隻 (遊樂船隻)	81%	7% (355 元 - 1,400 元)	12% (345 元 - 2,800 元)

註 1：第一類別船隻中有兩艘船屬例外。該兩艘本地的水上食肆中，有一艘會少付 1,688 元，另一艘則會少付 8,250 元。

註 2：第二類別船隻中有三艘船屬例外。該等船隻全是固定船隻，分別會多付 9,560 元、11,880 元和 13,382 元。